

#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校团〔2018〕3号

---

## 关于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各学生社团：

根据《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18〕51号）规定，“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由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均须按学生社团在学生社团中心登记注册”。为保证社团活动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社团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的功能，现将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社团注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已备案社团注册

### （一）注册范围

校级社团、院级社团

### （二）注册要求

1. 各社团需如实填写《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附件 1）、《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附件 2）、《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3），完成社团信息更新备案；若有社团名称、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变更，需在表格内进行详细说明。

2. 社团注册登记表需真实客观反映社团活动开展的基本情况，包括新学期工作计划、经费使用情况、活动效果（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工作总结等。学生社团中心根据社团工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将社团注册登记表在团委网站统一公布。

3. 各社团成员需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流程：登陆“重大前锋”公众微信号—>“重大任我行”—>“我的社团”—>“我的社团”—>“未报社团”—>选择社团—>“报名”。

4. 社团注册人数作为社团换届召开社员大会进行社团换届的基础依据。

## 二、新成立社团注册

### （一）报送材料

1.《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附件 1)；

2.《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附件 2)；

3.《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  
开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3)

4. 章程草案(附件 4)。

## (二) 申请审批

材料审核、组织答辩、公示通过后，校级社团即可成立；材料审核、公示通过后，院级社团即可成立。

## 三、工作支持与要求

### (一) 指导教师

每个社团应至少有一名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应当由社团第一指导单位的教职工担任，校团委作为第一指导单位的社团可聘请校内其他各二级单位教职工作为社团指导教师。

### (二) 评奖评优

学校每学年组织“重庆大学十佳学生社团”“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重庆大学最受欢迎学生社团活动”“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先进个人”等奖项评选。

## 四、材料上报

社团负责人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 12:00 前登陆“重大前锋”微信公众号—>“重大任我行”—>“我的社团”—>“社团管理”—>“社团主页”，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

已备案社团需报送的材料有：附件 1（需为已盖章签字的照片或扫描件）、附件 2 和附件 3；

新成立社团需报送的材料有：附件 1（需为已盖章签字的照片或扫描件）、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 五、分散注册

在集中注册时间之外如需成立新社团或更改社团备案事项，请发起人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并报送材料。

社团中心	陈洁	65106054
社 联	梅倚萌	18166444095
		hxjianshezhidao@126.com
青 协	李瑞霆	15223002058
		cquqingxiezuzhibu@163.com
科 协	童鹏	15730071160
		cqukcbshefu@163.com
文 联	纪颖	13368255047
		cquxsw1@163.com

体 协 宋娉婷 13220276512

cqutixie@163.com

职 协 陈雪柯 17748196030

cquxszyfzxh@163.com

附件:

1. 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2. 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3. 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
4. 重庆大学学生 xx 协会章程（模板）
5.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

2018 年 3 月 9 日

## 附件 1:

## 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 注册登记表

社团名称				注册类型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		社员 人数		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姓名			学院专业/ 学号	
	电话			邮 箱	
	地址	校 区                      舍 ( 栋 )                      室			
指导教师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u>信息变更说明</u>					
社团其他主要成员职务、姓名、电话					
新学期 工作计划	(500 字以内)				
<u>经费使用 情况</u>	上学期经费支出共-----元，其中： 自主活动经费：校团委-----元，指导单位配套-----元； 重大、重点项目：校团委-----元，指导单位配套-----元； 争取社会资金赞助：企业资助-----元。 ... 对经费拨付、使用的意见、建议：				
社团品牌项目	(品牌名称，举办届次，参与师生数，项目经费总额)				

<u>2017-2018 学年第 一学期社团获奖 情况</u>	(注：证书扫描件或照片请附后)		
<u>2017-2018 学年第 一学期社团活动 媒体报道情况</u>	活动名称	报道媒体	报道链接
<u>2017-2018 学年第 一学期工作总结</u>	(800 字以内)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指导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备注：

1. 若为新成立社团，则含下划线部分不填（请填表时自行删除）；同时在社团名称后方标明所申请加入的一级协会。
2.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请精炼语言、高度概括。
3. “指导单位意见”一栏：第一指导单位为学院的校级社团需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盖学院党委章；第一指导单位为职能部处的校级社团需职能部处主要负责人签字，盖职能部处章。





附件 3:

重庆大学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  
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

社团名称				
新 媒 体 信 息 统 计	新浪微博	微博名称		微博首页网址
	微信公众号	微信名称		微信号
		是否认证及账号类型		微信二维码
	腾讯微博	微博名称		微博首页网址
	易班	易班名称		易班账号
人员	姓名	工号/学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学生负责人				

## 附件 4:

# 重庆大学学生 xx 协会章程（模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全名为重庆大学学生 xx 协会。

**第二条** 重庆大学学生 xx 协会是由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指导的 x 级学生社团。

**第三条** 本社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校规、校纪和社团章程。

**第四条** 社团宗旨：.....

**第五条** 社团接受学校领导，并在相关部门的指导 and 帮助下展开各项工作。

**第六条** 对社团章程的修改必须由至少全体社员的五分之三参加的社团大会讨论决定，超过三分之二的与会成员通过方才有效，否则无效。

##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七条** 本社团设社长一名，副社长 x 名，同时下设外联部、统筹部、宣传部和资源部四个部门（注：根据工作实际设置部门），其中每个部门都定期选举产生部长。

**第八条** 组织结构及职权划分

(一) 社长：主持社团全面工作，负责社团管理的主要事物，是本社团的第一负责人。

(二) 副社长：协调各部门和社长的的工作，管理财务。

(三) 外联部：.....

(四) 统筹部：①负责筹集、组织活动。②召集组织活动人员。③加强与学校其他社团和部门的交流与合作

(五) 宣传部：①负责部门和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②负责广泛收集社团成员的想法、意见和建议。

(六) 资源部：①负责管理社团的各项财政资源、档案及各种资料。②为社团的各项活动提供后勤支援。③收集相关资讯

**第八条** 本社团最高权力机构为社员大会，每年举行并审核社团的工作报告及推荐社团社员组成的理事会，有权修改审议通过本社团的章程。

**第九条** 本协会由理事会组织执行日常工作，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由社员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理事人数不少于 5 人。理事会必须定期举行例会，贯彻上级组织的精神，公布社团运行和财务开支情况，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研究社团运行和发展战略。

**第十条** 理事会必须明确协会的规章制度，高度负责，履行职责确保社团工作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其职责有：

(一) 制定并完善社团章程；

(二) 审核社团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

(三) 总体组织负责各项会议, 并对社团各项工作及财务状况作报告总结;

(四) 批准通过其他负责人及下一届负责人的任命。

###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十一条** 活动内容: ..... (注: 根据工作实际拟定)

**第十二条** 活动目的: ..... (注: 根据工作实际拟定)

### 第四章 成员管理

**第十三条** 社员要求:

(一) 热爱本社团, 以社团为荣, 积极参加社团建设, 对社团有责任心, 因为本社团是每一个成员的, 社团利益和形象与大家息息相关;

(二) 平时努力学习, 丰富知识, 加强自身修养, 注意自身形象, 在日常生活中严格自己。

**第十四条** 社团主要干部要求:

(一) 熟悉本社团, 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二) 思想积极向上, 行为能起表率带头作用;

(三) 工作积极主动, 善于听取会员意见, 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公正无私、有奉献精神;

(四) 每位负责人都负有提升社员能力的职责。

#### **第十五条 社员权利:**

- (一) 有权参加社员大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权自由加入或退出多个（不超过5个）社团；
- (三) 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 (四) 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 有参加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培训的权利
- (六) 毕业后可作为社团的终身会员继续参与社团活动；
-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所赋予的权利。

#### **第十六条 社员义务:**

- (一) 遵守社团的章程，维护社团的名誉和权益；
- (二) 积极支持并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宣传社团的宗旨；
- (三) 主动向社团提供各种意见、建议，协助并监督活动执行情况；
- (四) 处理好社团与学习、社员之间的关系；
- (五) 不做有损社团名誉和权益的活动；
- (六) 在未经允许的条件下，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 (七)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财务与经费**

**第十七条** 社团经费由自筹经费和申请经费两部分组成。

**第十八条** 本社团经费全部统一由资源部来管理，各类帐目必须清楚，报销需要保留好各种发票，并定期向全体社员公开。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本社团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社团成立后遵照学校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积极开展活动。

## 附件 5:

#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着力提升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国家、重庆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群众性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不得扰乱社会秩序和破坏民族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不得破坏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中心，挂靠校团委，受学校委托，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审查（注册）、注销、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经费管理、绩效评价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校团委设立学生社团团工委，负责学生社团团组织的统筹、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兼任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

第八条 学生社团应当有固定的指导单位，指导单位为校内各学院、科研机构或者党政管理部门等。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实行第一指导单位负责制。学生社团可在明确第一指导单位的前提下，由多个单位共同指导。

## 第三章 成立、审查和注销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实行分类指导。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志愿公益类、文化艺术类、体育锻炼



类和职业发展类等类型。校团委根据学生社团分类设立相应一级协会，具体负责相应类别学生社团的联系和服务工作。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实行分级管理。校级社团面向学校全体学生招收成员和开展活动，由第一指导单位具体指导；院级社团面向所在学院学生招收成员和开展活动，由校团委委托各学院团委具体指导。

第十一条 学校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组织）均须按学生社团在学生社团中心登记注册，未经登记注册的学生群众性组织严禁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校级社团的名称须冠以“重庆大学”，院级社团的名称须冠以“重庆大学 XX 学院”。

第十三条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学术科技类社团，确需冠名的，须经第一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学生社团中心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中心设立学生社团集中、分散登记成立通道。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各一级协会分类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 5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固定的指导单位；

(四)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和罢免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生社团中心递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指导单位的确认书。

学生社团中心应当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考察，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学生社团中心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学生社团中心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对于批准成立的社团应尽快以公示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批准筹备学生社团：

（一）社团宗旨、活动内容和范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二）批准筹备期限届满，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10人的；

（三）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中心对学生社团实行半年审查（学期注册）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审查情况：

（一）审查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学期活动情况、指导教师情况、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二）审查过程应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对审查不合格的社团，要提出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审查时限。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学生社团中心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中心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学生社团中心，学生社团中心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中心应当对其予以注销：

- (一) 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应予以强制取缔的;
- (二)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三) 社团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四) 已分立或与其他社团合并的;
- (五)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六) 其他原因终止的。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留学生参加社团须在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社团成员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履行的义务:

##### (一) 权利

1. 知晓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2. 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3. 按照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4. 按照章程选举和参加竞选社团各项职务;
5. 向学生社团中心反映和检举社团内部违法、违规和损害团体利益的行为。

##### (二) 义务

1. 遵守社团的章程, 维护社团的名誉和权益;
2. 积极支持并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向社团提供各种意见、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社团会员大会至少应每学期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员出席会议方能召开。会员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会员通过。大会形成的决议必须报学生社团中心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设置由各学生社团自行决定。设立理事会制度的，理事会应由5名及以上理事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通过如下流程产生：社团接受候选人报名，学生社团中心进行候选人资格审查，社团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学生社团中心根据选举结果进行公示并任命。

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丰富的社团工作经验以及较好的学业成绩。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当由社团第一指导单位的教职工担任，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校团委作为第一指导单位的社团可聘请

校内其他二级单位教职工作为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中心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备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学生社团团支部在学生社团团工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或协办活动，要提前向社团指导教师递交申请材料，经第一指导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展。第一指导单位将社团举办活动的申请材料报学生社团中心备案。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第一指导单位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开展大型活动（500人以上）时须提前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学生社团中心等有关部门备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举办讲座或

者开展交流访问等，须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第一指导单位和学校宣传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第一指导单位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校外活动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

第三十一条 各指导单位应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等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所有学生社团的新媒体账号均须由第一指导单位审批并在学校宣传部门和学生社团中心注册备案。学生社团创办刊物，须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方可创刊，刊物内容实行第一指导单位负责制。针对网络新媒体社团，指导单位应重点管理和引导。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严禁向社团成员收取会费。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捐赠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向学生社团中心和社团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会同第一指导单位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捐赠的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和管理。学生社团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七章 奖惩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校团委制定学生社团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校级社团由学生社团中心根据工作实际和育人实效进行工作评定，院级社团由所在学院团委进行工作评定。学校根据评定结果对社团工作集体（个人）、社团活动以及社团指导教师等予以评优表彰。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该社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削减经费、警告、暂停活动至强制取缔等处理。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不注册或者无故延期注册的；

（三）半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活动审批通过但未如期举办，且未及时说明原因的；

（五）未经审批违规举办活动或者未按审批内容开展活动的；

（六）举办活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者师生作息，收到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七）违规收取会费的；



- (八) 财务账目收支不清，或者出现挪用、滥用经费等现象的；
- (九) 连续一个学期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 (十) 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八条 受到处理的社团，学生社团中心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视情节对其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至撤销社团职务等处分。受到暂停活动处理并责令整改的社团，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学生社团中心委派专人指导、监督社团整改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受到强制取缔处理的社团，第一指导单位应对其成员进行诫勉谈话和跟踪教育，确保其不再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对于屡劝不改的社团成员，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条 学校为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提供充分经费支持，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学校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配好配强指导教师，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物质保障。学校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支持学生社团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支持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并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其指导工作进行工作量认定，每学期按一定课时工作量计算，或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482号）同时废止。